

证券代码：835757

证券简称：盛金稀土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淄博盛金稀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淄博盛金稀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7,575,550.46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7,575,550.46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9,615,000 股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,05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.000000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.00000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.00000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

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32,05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1,665,000 股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9 年 12 月 12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9 年 12 月 13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7,965,000	24.85%	2,389,500	10,354,500	24.85%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无限售流通股	24,085,000	75.15%	7,225,500	31,310,500	75.15%
总股本	32,050,000	100.00%	9,615,000	41,665,000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41,665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9 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0100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尊贤路 1118 号 联系人：张良

电话：0533-7835757 传真：0533-2167578

九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淄博盛金稀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6日